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1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洪呈科

被告 黃意生即賸估企業社

郭青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7,9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郭青靜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黃意生即賸估企業社於民國113年1月8日邀同被告黃意生、郭青靜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被告黃意生即賸估企業社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為限額，負連帶清償之責。

(二)被告黃意生即賸估企業社於113年1月9日向原告借款200,000元、8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1月9日起至118年1月9日止，以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以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41%計付，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

01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
02 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黃意生即賸估企業社僅繳款至114
03 年2月9日，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違約當時原告一年期定期
04 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715%，被告尚積欠本金937,987元、
05 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6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方面：

09 (一)被告黃意生即賸估企業社則以：確實有借款，現無力清償等
10 語，資為抗辯。

11 (二)被告郭青靜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12 明或陳述。

13 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證
14 書、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
15 收息記錄查詢單、本行及各行庫放款利率表、催告函及回
16 執、催收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54頁），復為被告
17 黃意生即賸估企業社所不爭執，而被告郭青靜既未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
19 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判
21 決如其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蘇冠杰

01
02

【附表】

編號	種類	本金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約定利率 (週年利率)	起訖日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付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
1	借款	200,000元	187,597元	3.125%	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114年9月9日止	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借款	800,000元	750,390元				
合計		1,000,000元	937,987元				